

项目编号：YYZB2024-0048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
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第4包) (第二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雅安

采购人：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
二、总 则	8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和中标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九、其他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格式 1 封面格式	22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3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格式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格式 7 承诺函 1（实质性要求）	28
格式 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29
格式 9 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的资质性和其他证明材料	30
格式 10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实质性要求）	31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33
格式 12 技术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34
格式 13 主要人员情况表	35
格式 14 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36
格式 15 承诺函 2（实质性要求）	37
格式 16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38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39
格式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格式 19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41
格式 2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格式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3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格式 25 联合体协议书	47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49
二、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一、项目简介	52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三、商务要求	56
四、其他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一、总则	61
二、评标方法	61
三、评标程序	61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66
五、废标	69
六、定标	69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9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0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71
一、合同货物	71
合同总价	71
二、权利与义务	71
三、质量要求	72
五、付款方式	74
六、售后服务	74
七、违约责任	74
八、争议解决办法	75
九、附则	76
附件：验收方案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拟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4包）（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YYZB2024-0048。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4包）（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国债资金，采购预算 255.7000 万元。

四、项目简介：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4包）（第二次）共1个包：第4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2.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00至2024年06月19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2.1 现场获取：投标人自行下载公告附件《报名信息登记表》，按相关要求完善填写信息后，经办人员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名信息登记表》递交至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获取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

2.2 网络获取：投标人自行下载公告附件《报名信息登记表》，按相关要求完善填写信息后，经办人员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名信息登记表》扫描发送至邮箱：1576594806@qq.com（如有疑问，请致电18884359834），资料审核无误后通过邮箱回复发送招标文件。（注：通过网络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信息登记表》原件须在开标当日单独提交。）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注：①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获取时间内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3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

注：①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②本次招标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是否。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先锋路51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083522309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8-83197870

2024年06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第4包采购预算：2557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第4包最高限价：22133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采购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有关要求，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涉及）</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若涉及）</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若涉及）</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第2号）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实质性要求）</p>
7	评标情况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金额：中标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履约保函，装备不低于18个月），采购人于中标人提出的退还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或退还保函原件。</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违反合同约定或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p>
10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28-83197870</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p>
11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28-83197870</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p>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领取地址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28-83197870</p> <p>领取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p>
13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28-83197870</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p>
14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28-83197870</p> <p>地 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17	采购合同	<p>中标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式壹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28-83197870</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E1区1-2-801</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发改（2011）534号文件关于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
19	投标文件数量	<p>1、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其他投标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开标一览表（纸质）：1 份。</p> <p>4、投标文件电子档：1 份。</p> <p>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p>
2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1	说 明	<p>1、本招标文件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p> <p>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实质性不可偏离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4包核心产品为：△电动液压剪扩组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名称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名称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

（一）**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要求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名称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2）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详见第三章）
- （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不涉及，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二）**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 （2）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2）
- （3）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4）知识产权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6）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不涉及，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三）其它部分

- （1）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不涉及，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14.3 文件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项目名称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4.4 文件四：投标文件电子档

（1）投标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

（2）电子档制作的参考方法：采用 U 盘制作。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格式详见第三章）

18.2 **其他投标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格式详见第三章）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印制及签署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密封和标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

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27.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7.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27.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7.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27.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7.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41.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7 承诺函 1（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1

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9 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的资质性和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格式 10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包号：)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RMB¥_____元
(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3、投标人应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组成部分的报价内容。

4、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5、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6、“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技术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 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 答	偏离情况(正 偏离或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为便于评审，投标人需在备注栏中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页码），未填写导致评标专家误评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认为该条要求应答负偏离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3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4 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5 承诺函 2（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2

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投标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七、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我方总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方在招标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七、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投标人承诺后，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投标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9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 或负偏离)
1			
2			
3			
4			
5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仅联合体使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与该项目采购程序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项目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 ..。

5、联合体各方成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_____；

(2) _____；

... ..。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其他内容投标人自拟】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联合体其他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投标人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①②③④⑤⑥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④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投标人、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的，以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1）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函)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5、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4包）（第二次）

2.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采购预算 255.7000 万元。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4. 项目概述：

2023 年以来，我国多地遭遇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较重；自然灾害频发，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更好地应对自然灾害，各级政府加大了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投入力度。

然而，由于现实条件的限制，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为了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中央财政决定增发 2023 年国债，更好地保障地方政府的资金需求。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4包）（第二次）的建设将进一步筑牢消防安全防护网提升队伍综合救援任务能力，加强消防装备建设，配齐配强消防装备，提高消防装备建设的科技含量。同时能满足地区灭火救援工作和处置应急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的需要，为地区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周边地面辖区火灾扑救和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基于此背景下，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拟采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一批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项目清单具体如下：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第 4 包	电动液压剪扩组	4	2213300.00	
	电动破拆工具组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3		

	液压钻孔机	4	
	液压千斤顶	6	
	液压万向剪切钳	7	

2.2 技术参数要求具体如下：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4包	△电动液压剪扩组	4	<p>1、★整套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配置：电动液压剪切器 1 套、电动液压扩张器 1 套、电池应配备 2 用 1 备、充电器 2 个。</p> <p>电动液压剪切器：</p> <p>2、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红色），机体配有 LED 灯；</p> <p>3、▲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p> <p>4、最大开口距离$\geq 250\text{mm}$；</p> <p>5、▲剪断能力：$\Phi 35\text{mm}$（圆钢）、厚度 16mm 板材（Q235A 材质）；</p> <p>6、▲机身可 360° 旋转且每隔 90° 能牢固定位；</p> <p>7、电池电压$\leq 18\text{V}$，电池容量$\geq 5\text{AH}$；</p> <p>8、▲重量$\leq 20\text{kg}$（不含电池）；</p> <p>电动液压扩张器：</p> <p>9、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红色），机体配有 LED 灯；</p> <p>10、▲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p> <p>11、▲开口距离$\geq 500\text{mm}$；</p> <p>12、▲最大扩张力$\geq 50\text{KN}$；</p> <p>13、电池电压$\leq 18\text{V}$，电池容量$\geq 5\text{AH}$；</p> <p>14、扩张头可拆卸式设计，配有常规扩张头、穿刺破拆头、开缝扩张头；</p> <p>15、重量$\leq 16\text{KG}$。</p>	套	
	电动破拆工具组	6	<p>★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配置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组通用技术条件》。</p> <p>1、▲电动破拆工具包含电动扩张器（配电池 3 块、充电器 1 套）、电动剪切器（配电池 3 块、充电器 1 套）、电动撑顶器（配电池 3 块、充电器 1 套）、电动剪扩器（配电池 3 块、充电器 1 套）、器材箱。</p> <p>2、整套工具采用智能化电池设计，具备 LED 电量显示功能</p> <p>3、工具手柄控制阀采用无级变速设计；</p> <p>4、内置 LED 照明灯，照度$\geq 4000\text{LX}$；</p> <p>5、电动液压剪切器：剪切力$\geq 650\text{kN}$，剪切能力：直径$\geq 30\text{mm}$的 Q235A 圆钢，厚$\geq 16\text{mm}$的 Q235A 板材，开口距离$\geq 230\text{mm}$，重量$\leq 19\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p>	套	

		<p>6、电动液压扩张器：最大扩张力$\geq 80\text{kN}$，最大牵引力$\geq 45\text{kN}$，扩张距离$\geq 600\text{mm}$，重量$\leq 24\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p> <p>7、电动液压剪扩器：最大扩张力$\geq 120\text{kN}$，剪切能力：直径$\geq 25\text{mm}$的Q235A圆钢，厚$\geq 16\text{mm}$的Q235A板材，扩张距离$\geq 350\text{mm}$，重量$\leq 20\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p> <p>8、电动液压顶撑器：顶撑力$\geq 120\text{kN}$，顶撑行程$\geq 360\text{mm}$，收拢长度$\leq 560\text{mm}$，顶撑长度$\geq 900\text{mm}$。</p>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2	<p>符合国家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全套产品应为同一品牌制造商产品。</p> <p>1、整套液压破拆工具组由液压机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组成；全套工具的接口双管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p> <p>液压机动泵：</p> <p>2、双输出结构，可连接两款设备同时使用。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一步到位。可360°旋转卡扣。</p> <p>3、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a}$</p> <p>4、高压流量$\geq 0.4\text{L/min}$、低压$\geq 2.0\text{L/min}$。</p> <p>5、重量$\leq 25\text{kg}$</p> <p>6、配10m双管单接口软管2根</p> <p>液压剪扩器：</p> <p>7、双管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接口为大口径设计可360°旋转卡扣。塑料防滑开关控制。</p> <p>8、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a}$</p> <p>9、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geq 28\text{mm}$，剪切钢板厚度（Q235材料）$\geq 10\text{mm}$</p> <p>10、扩张力$\geq 25-40\text{kN}$</p> <p>11、扩张距离$\geq 360\text{mm}$</p> <p>12、重量$\leq 18\text{kg}$</p> <p>液压扩张器：</p> <p>13、双管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接口为大口径设计可360°旋转卡扣。塑料防滑开关控制。</p> <p>14、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a}$</p> <p>15、扩张力$\geq 42-62\text{kN}$</p> <p>16、扩张距离$\geq 680\text{mm}$</p> <p>17、重量$\leq 18.5\text{kg}$</p> <p>液压剪切器：</p> <p>18、双管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接口为大口径设计可360°旋转卡扣。塑料防滑开关控制。</p> <p>19、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a}$</p> <p>20、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geq 28\text{mm}$，剪切钢板厚度（Q235材料）$\geq 10\text{mm}$</p> <p>21、剪切开口距离$\geq 125\text{mm}$</p> <p>22、重量$\leq 15\text{kg}$</p> <p>液压撑顶器：</p>	套	

		<p>23、双管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接口为大口径设计可 360° 旋转卡扣。塑料防滑开关控制。</p> <p>24、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a}$</p> <p>25、撑顶力$\geq 110\text{kN}$</p> <p>26、撑顶长度$\geq 730\text{mm}$</p> <p>27、重量$\leq 14\text{kg}$</p>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3	<p>★产品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1、★全套包括：液动机泵（配置液压软管 2 根，每根长度≥ 10 米）、扩张器、剪切器、剪扩器、撑顶器。接口全部为单接口，可以带压插拔，接口采用机械螺纹旋转式连接；</p> <p>2、剪断器：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geq \Phi 36\text{mm}$、剪切钢板厚度$\geq 15\text{mm}$；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重量$\leq 13.5\text{kg}$。</p> <p>3、扩张器：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重量$\leq 15\text{kg}$。扩张力$\geq 86\text{kN}$、扩张距离$\geq 730\text{mm}$、牵拉距离$\geq 600\text{mm}$。</p> <p>4、剪扩器：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重量$\leq 15\text{kg}$；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geq 38\text{mm}$、剪切钢板厚度$\geq 20\text{mm}$、扩张力$\geq 62\text{kN}$、扩张距离$\geq 380\text{mm}$；</p> <p>5、双极撑顶器：工作压力≥ 700 巴，重量$\leq 20\text{kg}$。两级活塞，一级撑顶力 26 吨，一级撑顶力≥ 13 吨；活塞总行程$\geq 550\text{mm}$，撑顶长度$\geq 1050\text{mm}$。</p> <p>6、机动泵：机动泵是双输出动力源，可同时接驳使用二件工具。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发动机功率$\geq 2.2\text{kW}$；高压流量$\geq 0.67\text{L/min}$、低压流量$\geq 2.8\text{L/min}$；双倍流量状态下，高压流量$\geq 1.35\text{L/min}$、低压流量$\geq 5.8\text{L/min}$；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3\text{L}$，重量$\leq 24\text{kg}$。</p> <p>7、手动泵：可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操作不产生火花；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高压流量$\geq 1.5\text{ml/次}$、低压流量$\geq 12\text{ml/次}$、油箱容量$\geq 2\text{L}$、手柄力$< 350\text{N}$、重量$\leq 9.5\text{kg}$。</p>	套	
液压钻孔机	4	<p>液动力站：</p> <p>1、最大输出流量：$\geq 30\text{L/min}$；</p> <p>2、最大输出压力：180bar；</p> <p>3、发动机功率：$\geq 13\text{HP}$；</p> <p>4、液压油箱容积：$\geq 13\text{L}$；</p> <p>5、汽油箱容积：$\geq 6\text{L}$；</p> <p>6、噪声声压级：$\leq 90\text{dB}$；</p> <p>7、外形尺寸：长度$\leq 730\text{mm}$，宽度$\leq 550\text{mm}$，高度$\leq 670\text{mm}$；</p> <p>8、裸机重量：$\leq 80\text{kg}$；</p> <p>9、启动方式：拉绳式启动、电启动</p> <p>10、油路控制方式：手动；</p> <p>11、可外接工具数量：1 组</p> <p>12、急停开关：具备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p> <p>液压岩心钻：</p>	套	

			13、工作流量：18-30L/min； 14、工作压力：90-150bar； 15、最大工作压力：≥160bar； 16、最大转速：≥600mm； 17、钻孔直径：25-200mm； 18、外形尺寸：长度≤575mm，宽度≤240mm，高度≤75mm； 19、裸机重量：≤8kg； 20、具备防卡死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液压千斤顶	6	1、操作手柄 180 度旋转； 2、额定载荷：≥30T； 3、重量：≤12kg； 4、最低高度：≤250mm； 5、扬高：≥150mm。	个	
	液压万向剪切钳	7	1、额定工作压力 ≥ 70MPa 2、扩张力（kN）≥49 3、扩张距离（mm）≥ 200 4、剪切能力（mm）≥ 能剪断中 25 圆钢（Q235A） 5、剪切力(T) ≥ 25 6、质量（kg）≤ 10	把	

注：1、以上带“△”符号的产品为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

2、以上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若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证明资料作出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未作出明确要求的，提供可以佐证实质性要求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以上带“▲”号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不作为实质性参数，仅供评分使用；须提供可以佐证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4、以上参数中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不作为实质性参数，仅供评分使用。

5、消防标准相关要求：（1）202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年第5号）明确，消防救援领域165项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公安安全行业标准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由“GA”调整为“XF”，顺序号和内容保持不变。

（2）根据（2020年第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将技术参数中的标准代号调整为XF；目前，检测（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在实际投标中，使用代号“GA”标准仍有效。

6、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则以国家省市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交货期限）：器材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

★2、履约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准备：中标人至少在交货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交货具体情况（包括：预计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等），交货时中标人安排人员卸货并到场协调卸货工作，采购人不负责卸货，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码放货物。

★4、提供的技术资料（交货时提供）：

4.1 提供相应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2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包号合同总金额 30%款项作为预付款。

5.2. 所有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等资料，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计金额中相应包号未支付部分全部款项。

5.3. 中标人应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并自行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4.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部门拨款延误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跟进付款。

6、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6.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6.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6.3.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4.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5. 中标人安装或卸货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对其他设施、设备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6.6.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7.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

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7、履约保证金

7.1 金额：中标金额的 3% 。

7.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3 收款单位：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7.4 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7.5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7.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7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7.8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履约保函，装备不低于 18 个月），采购人于中标人提出的退还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或退还保函原件。

7.9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违反合同约定或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7.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 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收款方出具的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收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转款凭证。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中标人鲜章。

(2) 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履约保函签收单位的签收回执单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中标人鲜章。

★8、质保期：器材类，至少 3 年，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满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9、质量要求

9.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个）货物上均应有制造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

9.3 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9.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5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9.6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0、验收方法和标准：

10.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2、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所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2、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3、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

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注：以上带有“★”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项目名称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2-3.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适用于第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31%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相对应包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原则为：</p> <p>1. 不带“▲”、“★”的一般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参数条款的数量÷80）×24分；</p> <p>2. 带“▲”号重要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参数条款的数量÷8）×7分；</p> <p>3. 完全满足一般参数和重要参数要求的，得31分。</p> <p>注：（1）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不作为实质性参数，仅供评分使用；须提供可以佐证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否则不予认可；</p> <p>（3）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不作为实质性参数，仅供评分使用。</p>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	培训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6	履约能力	3%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货物类采购项目业绩。②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③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备注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甲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1.2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

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义务。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1.5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本协议、《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2.4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2.5 乙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

2.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7、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提供的技术资料（交货时提供）：

2.1 提供相应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2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2.3 车辆交货资料：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车）或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车），及车辆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材料（原则上必须在开标时提供；因行业特殊性，开标时确无法提供的，交车时必须提供，并在投标时由中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或申明函并加盖生产厂商的公章）。底盘合格证，车辆装备交货时需由提供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进行永久标识或相对固定标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质保期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附件：验收方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4包）（第二次）验收方案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雅安市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4包）（第二次）。

2. 本项目采购合同于XXXX年XX月XX日签订，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个月，现已完成。项目情况如下：详见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清单

二、验收对象

XXXXXXXXXXXXX

三、验收时间及地点

1. 验收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XX。

2. 验收地点：XXXXXXXXX。

四、验收方法

通过验收对象提供的货物等，逐项对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足各项要求。

五、验收步骤

1. 成立验收小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验收小组由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派的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组成。

2. 收集验收所需资料。

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收集了验收所需资料，包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各1份。

3. 编写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编制。

4. 召开验收评审会，实施项目验收。

由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于XXXX年XX月XX日10:00在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评审会会议议程如下：

4.1 由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介绍评审会会议议程。

4.2 介绍评审会参会人员及验收小组组长、成员。

4.3 由中标人XXXXXXX做总结报告、陈述，同时验收小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报告上逐项签署验收意见。

4.4 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收集各验收小组成员的验收意见，汇总至验收小组组长处。

4.5 由验收小组组长汇总各验收成员验收意见，宣布验收结论。

4.6 由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宣布会议结束。

5. 提交验收报告。

由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收集验收评审会上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汇总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		验收地点：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履约验收评价表

采购人	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	XXXXXXXX			
项目名称	XXXXXXXX			
合同编号	XXXXXX	合同金额	XXXXX 万元	
验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1			
	2			
	3			
	4			
	5			
	6			
	7	...		
验收意见	1. 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量交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XXX 产品是否满足 XXXX 物理性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XXX 产品是否满足 XXXX 使用功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XXX 产品是否满足 XXXX 质量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应条款打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具体说明：

验收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

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此表验收组每位成员均须填写一份。